附件2：

2021年薛城区各镇街面向社会

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应聘须知

1、哪些人员可以应聘？

凡符合《2021年薛城区各镇街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简章》（以下简称《简章》）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，均可应聘。

2、哪些人员不能应聘？

（1）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
（2）参加组织非法宗族宗教活动人员；

（3）涉黑涉恶涉“村霸”人员；

（4）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；

（5）有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人员；

（6）现役军人；

（7）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；

（8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3、对学历证书有什么要求？

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，且需在2021年3月4日（含）前取得相应学历证书。

4、报考学历是否必须为全日制？

不需要，国家承认学历即可。

5、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？

符合《简章》要求的，可以应聘。

6、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？

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，JPG格式，30K以下，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板。应聘人员可使用报名系统提供的“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”进行照片处理。

7、资格审查需提交哪些材料？

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，需在规定的时间，按照招聘岗位要求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）及二代身份证、户口本、《2021年薛城区各镇街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农村党建助理员报名登记表》《准考证》《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》、党员身份证明材料（需注明入党时间及转正时间）及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（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板）。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：

（1）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，且须在2021年3月4日（含）前取得。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须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。

（2）在职人员或已经就业、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，还需提交具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；委托培养、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，需提供委托或定向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及复印件。

8、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？

应聘人员在通过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。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岗位。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，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。

9、网上填报相关表格、信息时需注意什么？

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《简章》及本须知内容，填报的相关表格、信息等必须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能够体现应聘岗位的要求。因信息填报不准确、不完整、不符合要求等，影响网上报名的，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。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、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应聘资格。对伪造、变造有关证件、材料、信息，骗取考试资格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10、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？

本次招聘不指定考试图书和辅导用书，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